

九十一、九十二學年度適用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	
藝術與人文領域：視覺藝術	美學	2	領域核心課程	
	藝術概論	2	領域核心課程	
高中美術	音樂藝術領域專門課程	4	必備	
	表演藝術領域專門課程	4	必備	
	以下美術專長課程選修至少 26 學分			
	素描	2-4	選備	
	繪畫	2-4	選備	
	色彩學	2	選備	
	設計	2	選備	
	雕塑	2	選備	
	電腦繪圖	2	選備	
	美術史	2-4	選備	
	藝術教育	2	選備	
	東方美術史（或中國美術史）	2	選備	
	西方美術史（或西洋美術史）	2	選備	
	基礎國畫（或水墨創作）	4	選備	
	基礎水彩（或水彩）	2	選備	
	書法	1	選備	
	畢業製作	2	選備	
	基礎油畫（或油畫）	2	選備	
	基礎設計	2	選備	
	西洋現代美術史（或當代繪畫討論與分析）	2	選備	
	美術鑑賞	2	選備	
	版畫	2	選備	
	美術心理學	2	選備	
	視覺傳達設計	2	選備	
	複合媒材繪畫	2	選備	
	立體造形	2	選備	
	美術史學研究法	3	選備	
	設計史研究	2	選備	
	色彩特論	2	選備	
	設計美學特論	2	選備	
	設計方法論	2	選備	
視覺傳達設計研究（一）	2-4	選備		
設計攝影創作研究	2-4	選備		
電腦繪圖創作研究	2-4	選備		
構成研究（一）	2-4	選備		
視覺傳達特論	2-4	選備		
影像設計表現研究	2-4	選備		
電腦輔助影像設計	2-4	選備		
設計專題研究	2-4	選備		
產品設計研究（一）	2-4	選備		
產品造型研究	2-4	選備		
設計繪畫表現研究	2-4	選備		

1：藝術與人文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：38—58 學分。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美術學系、設計研究所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
九十三學年度起適用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 分	備 註
藝術與人文領域：視覺 藝術	美學	2	領域核心課程/必備
	藝術概論	2	領域核心課程/必備
高中美術	音樂藝術領域專門課程 4 學分		
	表演藝術領域專門課程 4 學分		
	以下美術主修專長課程至少 26 學分		
	素描	1-2	必備
	基礎設計	2	必備
	美術教育	2	必備
	美術教材設計與製作	2	必備
	東方美術史/中國美術史	2	必備(擇一採計)
	西方美術史/西洋美術史	2	必備(擇一採計)
	基礎國畫/水墨創作	2	必備(擇一採計)
	基礎水彩/水彩	2	必備(擇一採計)
	書法	1	必備
	畢業製作	2	必備
	基礎油畫/油畫	2	必備(擇一採計)
	西洋現代美術史/當代繪畫討論與分析	2	選備(擇一採計)
	中西美術比較研究	2	選備
	現代設計史	2	選備
	美術鑑賞/藝術鑑賞	2	選備(擇一採計)
	版畫	2	選備
	美術心理學	2	選備
	視覺傳達設計	2	選備
	複合媒材繪畫	2	選備
	立體造形/陶藝	2	選備(擇一採計)
	美術史學研究法	2	選備
	藝術批評	2	選備
	藝用解剖學	2	選備
色彩學	2	選備	
雕塑	2	選備	
電腦繪圖	2	選備	
繪畫	1-2	選備(供非美術系者採計)	
設計	2	選備(供非美術系者採計)	
1.藝術與人文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：38-58 學分。(含核心課程 4 學分、領域課程 8 學分、主修專長課程至少 26 學分)			
2.欲認證高中教師資格者，僅需修畢美術專長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。(含必備 25 學分)			
3.音樂及表演藝術領域課程，依教育部台(九一)師(三)字第九一〇九六二〇七頒布之九年一貫課程專門科目名稱採認。			
音樂領域課程 4 學分：			
音樂學導論/音樂學概論(2)、傳統音樂概論/傳統樂器概論(2)、音樂與人文(2)、音樂史(西洋、中國、台灣)(2-4)、世界音樂/世界音樂介紹(2)、流行音樂(2)、藝術鑑賞：音樂/音樂鑑賞(2-4)、歌劇鑑賞(2)			
表演藝術領域課程 4 學分：			
戲劇與劇場史(2)、中西舞蹈史(2)、音樂與舞蹈(2)、兒童劇場(2)、表演方法(4)、編劇方法(2)、導演與實務(2)、舞蹈技巧(2)、舞蹈創作(2)、創作性戲劇(2)、舞台技術(2)、排演(4)			
4.修習通識教育「音樂鑑賞」、「藝術鑑賞」不得採計為專門科目。			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美術學系制訂、審核。